

东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宝」系列(东亚联丰基金)—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条款及章则

理财产品摘要

- 东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基金宝」系列(东亚联丰基金)—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下称“理财产品”），由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以自己的名义把理财产品的所有资金投资于与中国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所认可的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系列（下称“东亚联丰投资系列”）项下的一只或多只特定的境外基金，东亚联丰投资系列的具体条款请参见所附之【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说明书】。

理财产品重要风险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明白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2级、3级或4级**（具体风险等级参见【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及所附特定成分基金所载风险等级说明），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并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币计价（除人民币对冲类别）。如果投资者以人民币本金投资，客户将承担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风险。投资者须了解相关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 本理财产品的《条款及章则》将在特定情况下进行更新与调整（特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发行人不经银行同意修改相关境外产品的发行文件、因法律法规或银行政策要求对理财产品进行调整、相关市场变化等）。任何重要更新与调整，东亚中国将通过指定网站等方式公告（具体方式详见“信息披露”）。
- 本理财产品属于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投资于与中国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所认可的东亚联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系列（下称“东亚联丰投资系列”）项下的一只或多只特定的境外基金，具有境外基金产品的相关特点和风险。境外基金的运作遵循其相关发行文件。本理财产品的《条款及章则》未完全包含所述境外基金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投资的资产类别及相关风险信息），投资者可参阅东亚中国通过网点另向投资者提供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说明书》及最新基金资料。
- 本理财产品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自有产品。投资者不因购买本产品而与其境外产品管理人或其他关联机构产生任何法律或合同上的关系。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的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条款及章程

发行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境外）
投资货币:	美元/港元/人民币 投资者可用基金的计价货币进行认/申购（包括增持，以下均同），亦可投入人民币，由发行人根据相应汇率转换为基金计价货币进行投资。

若投资者赎回，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的实际投资货币支付：以美元投资的，发行人直接将美元赎回金额划回投资者原账户；以港元投资的，发行人直接将港元赎回金额划回投资者原账户；以人民币投资的，发行人将赎回金额按相应汇率转换成人民币后支付（除人民币对冲类别）。

以上所述汇率将在本条款及章程所述汇率确定日确定，并将在相关月结单上载明。

汇率确定日:	指发行人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汇率的当日。若于首期交易日及之后每个交易日购买本期理财产品，人民币购汇汇率的确定日为首期交易日/交易日；若于每个交易日赎回理财产品，美元结汇汇率的确定日为交易日后第八个营业日。若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未能在上述日期确定相应的汇率，发行人有权本着诚信的原则以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另择日期确定。 若涉及跨计价币种转换，汇率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汇率确定日为转出产品交易日后第一个营业日。
---------------	---

所收款项之投资（投资标的）:	发行人将会把本产品所募集之款项代理客户投资于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下的境外基金（“成分基金”）。投资者须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决定自己的投资资金将最终投资于哪一只或几只成分基金，并决定何时从哪一只或几只成分基金中赎回和赎回的基金数额。投资者获得投资成分基金的经济回报同时承担经济风险，但不作为基金份额的直接持有人，因此不会拥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基于投资者并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东亚中国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自主行使表决权（若需要）。具体条款请参见【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	---

最低投资金额/转换金额:	100,000 人民币、16,000 美元或 120,000 港元。
交易日:	指申购日、赎回日或转换日。
理财产品单位:	份额。

理财产品费用:	费用类型	币种	购买金额（原币种）	债券型/混合型	股票型/商品型	
	申购费用	人民币	10 万（含）~50 万（不含）	2.20%	2.50%	
			50 万（含）~100 万（不含）	2.10%	2.40%	
			100 万（含）以上	2.00%	2.30%	
		美元	1.6 万（含）~8 万（不含）	2.20%	2.50%	
			8 万（含）~16 万（不含）	2.10%	2.40%	
			16 万（含）以上	2.00%	2.30%	
			港元	12 万（含）~60 万（不含）	2.20%	2.50%
				60 万（含）~120 万（不含）	2.10%	2.40%
				120 万（含）以上	2.00%	2.30%
赎回费用	无					
转换费用	1.5%					

申购日:	<p>指每个营业日。发行人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另行确定申购日。</p> <p>每个申购日的交易截止时间为上午 11:00。营业日上午 11:00 及之前购买的理财产品, 其申购日为当天。营业日上午 11:00 后购买理财产品, 其申购日为下一个营业日。</p> <p>每次申购的金额不低于 100,000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参见投资币种最低投资额)</p> <p>发行人在每个营业日均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须确保指定结算账户内有足额资金。</p> <p>发行人有权因代客境外理财的额度限制而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赎回日:	<p>指自申购份额确认后的每个营业日。</p> <p>每个赎回日的交易截止时间为上午 11:00。营业日上午 11:00 及之前赎回理财产品, 其赎回日为当天。营业日上午 11:00 后赎回理财产品, 其赎回日为下一个营业日。</p> <p>发行人在每个营业日均可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一般情况, 赎回金额将于赎回日之后八个营业日内支付*。投资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的赎回限制。</p> <p>(*赎回金额的支付日期同时受美国假期的影响。)</p>
转换日:	<p>转换日, 指自申购份额确认后的每个营业日。</p> <p>每个转换日的交易截止时间为上午 11:00。营业日上午 11:00 前提交的转换交易, 其转换日为当天。营业日上午 11:00 及以后提交的交易, 其转换日为下一个营业日。</p> <p>发行人在每个营业日均可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投资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的转换限制。</p>
申购 / 赎回 / 转换交易价:	等同于交易日确定的投资的成分基金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	<p>净投资金额 (原币种) = 投资金额 (原币种) / (1 + 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 (原币种) = 投资金额 (原币种) - 净投资金额 (原币种)</p> <p>申购份数 = 净投资金额 (产品币种) / T 日基金申购交易价格</p> <p>注: 如原认申购币种为人民币, 计算申购份数时, 将人民币净投资金额根据交易日汇率折算成产品币种后, 再按此公式计算; 以上申购份额将在当月月结单上载明。</p>
营业日:	为香港、中国大陆以及基金产品共同营业日。
香港营业日:	指香港银行的通常营业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或发行人及受托人不时同意的其它日期, 如: 因香港发布 8 号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它类似事件, 导致香港银行的营业时间缩短, 则该日不算作营业日, 但发行人及受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国大陆营业日: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银行公开营业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政府规定的其它法定公共节假日。
基金的转换:	本理财产品为东亚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基金宝」系列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 可转换为东亚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基金宝」东亚联丰基金系列的其它基金产品, 但转出及转入产品的购买币种需保持一致, 转入产品风险等级不得高于客户风险可承受能力。

不依赖条款:	本理财产品之投资者承诺: (1) 投资决定不依赖发行人或其代表作出的陈述或提供的数据, 除非本文件另有载明; (2) 投资者已向其法律、监管、税务、商业、投资、金融和会计顾问做过咨询, 而且其投资、风险规避和交易决定是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前述顾问的建议 (如投资者认为必要) 而作出, 并非根据发行人所发表的意见而作出; (3) 投资者的投资决定符合其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和投资预期; (4)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的规定、条件及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并且能够也愿意承受该等风险。
资产净值价格的公布和通知:	从首期交易日开始后的每个基金营业日于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www.hkbea.com.cn) 公布。
信息披露:	<p>本行将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www.hkbea.com.cn) 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发售期内的产品信息、存续期内的产品最新价格)。投资者应自行登陆指定网站索取信息, 以确保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 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p> <p>除本行公布于本行网站的信息外, 有关投资产品的月结单将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 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 本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 在通知本行之前本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p>
S 条例:	本理财产品并非也不会根据 1933 年经修订《美国证券法》 (简称“证券法”) 注册, 亦不得在任何时间于美国境内发行、出售、移转、交付、替换、执行或赎回, 或者以/与任何美国公民之账户进行交易 (根据《美国证券法》或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修订案》的定义)。根据证券法的 S 条例规定, 本理财产品应于美国境外发行并向非美国公民出售。

东亚中国保留更改以上产品条款及章则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更改申购日 / 赎回日 / 转换日, 提供所列明货币以外的投资货币, 及调整最低投资额。

风险披露

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行推出的理财产品是基于本行对金融资本市场的分析及预测，受制于市场、操作、汇率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各类理财产品都包含有不同范围及程度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或可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或可能遭受投资本金的重大损失。在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性质，并充分考虑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金风险

本款理财产品系非保本类，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且理财产品的汇率、操作等风险因素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得的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投资本金。因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东亚中国不承担任何还本责任。

收益风险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相关条款及章则的收益条款，投资者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理财产品的条款及章则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相关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理财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投资者预期的收益率。

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理财产品市场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理财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信用风险

投资者应当意识到，相关理财产品项下任何到期款项于赎回日的给付取决于本行的信用。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本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本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本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本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外发行人可能会在利息支付或本金返还义务上发生违约。境外发行人或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信用等级降级可能会使境外投资工具的价值降低。若境外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类似程序，就境外投资工具应付的款项可能大幅减少或延迟。若境外发行人违约，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款理财产品实际支付的为准。

流动性风险

若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投资者的资金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

不时之需。对可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如果因为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出现大规模赎回，将可能影响该产品的流动性。投资者的赎回或终止该理财产品的请求，可能会因此面临无法赎回或只能以相对上一个交易日价格很低的价格赎回。流动性风险对于交易量较少的理财产品（比如，信用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发行量较低的理财产品、最近评级下降的理财产品或由一个不经常发行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相对更大。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汇率风险

当投资者投资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理财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本理财产品以美元（或相关货币）（或进行投资时的等价人民币）计价，故各种认购、申购及赎回数额均应以美元（或使用届时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因此，在认购、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将承受汇率风险。同时，本理财产品的表现，或投资者使用其它货币（如人民币）投资时，将会面临美元和其所需的货币之间的汇率风险。

投资及证券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在高风险，仅适合那些具备财务及经营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对风险进行权衡的投资者。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可能承担成分基金涉及的证券市场的有关风险。投资者应在考虑其自身状况并经过咨询其专业顾问确认本理财产品为合适的投资后，再做出投资决定。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所投资证券的风险，即证券市值可升可跌。影响证券价值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氛围、政局、经济环境，本地和国际市场及社会状况的变化。证券交易所通常有权暂停或限制任何在本交易所交易证券的买卖；暂停买卖会导致无法平仓，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亏损。

无论投资者就理财产品的理解和进行独立判断之能力如何，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即表明投资者对成分基金的基金经理及东亚中国明确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i) 基金的风险符合其经营的目标、规模、性质及状况，而不论基金经理及东亚中国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关系企业或子公司是否已知晓该等情况；(ii) 投资者已拥有全部的相关信息（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作参考，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记载于本文件内，且在此基础上，投资者不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向其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进一步信息。本文件、发售文件、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法律文书、最终文本或与该基金有关的补充发售通知均不能完全披露本理财产品与/或基金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必须充分了解相关理财产品的性质且对潜在的损失有承受能力，否则不应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每一潜在投资者应根据其形势和财务状况谨慎考虑本理财产品对其是否适合。就本理财产品的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当咨询其法律、税务、会计、财务及其它方面的顾问，以协助判断理财产品是否适合投资。

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证券风险（如涉及）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金可能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一般指评级为 BBB 级以下的债务证券）。一般而言，由于该等债务证券的信用可靠性、流动性比较高评级债务证券为低，且有较高的违约可能性，因此该等债务证券比较高评级债务证券须承受较高风险，且较为波动，而令基金蒙受亏损。

信息传递风险

本行按照理财产品条款及章程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

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为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本行网站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本行将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风险

包括发行人、托管人、境外产品发行人、基金经理在内的各相关运作机构，将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管理水平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理财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提前终止的风险

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具体条款请参见“东亚联丰投资系列摘要”部分之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终止条款。

其他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特别说明

有关本行各理财产品的特别风险，请详阅相关理财产品的条款及章程或基金说明书等其他资料中向投资者作出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在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代理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成分基金的管理人。本行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本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鉴于上述因素，理财产品属于长期投资。因此，本理财产品只适合于那些能够承受上述风险的投资者。该理财产品的相对风险程度视乎投资哪只成分基金而定。

以上各项列举并未详尽所有风险，详情请参考成分基金说明书*。所有潜在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咨询其专业顾问，且不应依赖于本理财产品发行人、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或他们各自的任何关系企业或子公司。

若本条款及章程表述内容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有冲突，应以本条款及章程为准。

东亚中国的免责声明

在此所述信息仅反映当前市场实践，并不构成法律、税务或会计方面之建议，顾客应自行向其顾问咨询相关问题。发行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此理财产品账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关于本理财产品的更多的信息可经申请而获得。本文件仅发送给有限收件人，未经东亚中国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文件全部或部分的复制给他人。尽管本文件中的信息均来自东亚中国认为可靠的管道且依诚信原则准备，东亚中国并不就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做任何陈述或保证，且该等信息可能并不完整或另有含义。上述判断仅为东亚中国的意见与预测，东亚中国可不经通知而随时更改。该等资料不构成购买或销售任何理财产品的要约或推荐。本文件不构成

对本文件中讨论的任何投资商品进行评价之基础。特别是，本文件中任何关于发行理财产品的信息应被视为是参考性和初步性的，且仅供说明之用途。本文件中所述有关基金的资料仅为基金之简介。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获中国银保监会(原银监会)批准在内地设立全资附属法人银行。

东亚中国不为理财产品中的任何成分股提供背书、推荐或投资建议；亦未表示任何人在适用法律下是否被允许交易该成分股和参与任何涉及此等成分股的交易。本文件的每位读者应向专业人士咨询，在不依赖东亚中国或其关系企业或子公司的情况下自行独立判断其是否符合投资者资格，以及投资是否适合其自身情况。此处所述任何事项不应构成推荐采取任何投资策略或法律、税务或会计方面的建议。

附录：基金资料（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基金名称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¹
ISIN	F012U/F012R 美元(累积) - HK0000065208 F012UD/F012RD 美元(分派) - HK0000065216 F012CD 人民币对冲(分派) - HK0000194263
类型	债券型
风险等级	2
投资目标	透过积极管理一个主要由亚洲政府或企业实体发行并以亚洲或其它货币计价的债务证券（「亚洲债券」）组成的投资组合，以寻求定期的利息收入、资本增值及货币升值。
投资策略	<p>基金投资的债务证券，可包括具有固定收益特点的资本证券及优先股、在受规管市场或交易所上市、买卖或交易的可转换、可交换及不可交换及不可转换债务证券、定息及浮息债券、零息及贴现债券、可转让票据、商业票据、可变利率或定息存款证。该等债务证券可包括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基金亦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单位信托及现金。基金的人民币计价投资将有限。基金的资产将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p> <p>基金经理可为基金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以用于对冲目的，从而减低风险及提高资产价值，及用于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的投资目的。除为对冲目的以外而订立的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之合约价的净总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20%。</p> <p>在一般情况下，基金经理拟将基金的非现金资产至少70%投资于亚洲债券。</p>
投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通货膨胀作有效的对冲效果，基金投资的债务证券有固定及平稳的利息收入。 · 把握亚洲货币潜在的升值回报，基金将投资于以亚洲货币计算之有息债务证券为主，为投资者带来亚洲货币升值之长期资本增长。 · 在市场波动环境中，债券基金作为资产配置的一种投资工具，投资者可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基准	不适用
投资货币	美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费	每年 1.2%（相关费用将在基金净值中扣除）
首期交易日	美元(累积)：2008 年 8 月 29 日 美元(分派)：2014 年 11 月 3 日 人民币对冲(分派)：2014 年 11 月 3 日
结构	上述投资产品是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伞子基金)下的基金
派息	分派类别定期派息/累积类别收益不派发但会累积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²	F012U 美元(累积) - C1050208000027 F012R 美元(累积) - C1050208000026 F012UD 美元(分派) - C1050214000242 F012RD 美元(分派) - C1050214000241 F012CD 人民币对冲(分派) - C1050214000240
风险提示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说明书以了解风险因素等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是一项具投资性质的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资组合之价值可能会下跌，因此，阁下于成分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 2. 利率、信贷及降低评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直接投资的债务证券容易受利率变动影响及可能经历重大的价格波动。任何利率波动可能直接影响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及其资本价值。 • 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资任何证券的发行人违约、无力清偿债务或有其他财务困难，该成分基金的价值将受负面影响。 • 成分基金所投资的投资级别证券或须承受被降低评级至低于投资级别证券的风险。倘若某证券或与某证券有关的发行人的信贷评级被降级，成分基金在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3. 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一般而言，由于该等债务证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动性下滑及有较高的违约可能性，因此该等债务证券须比较高评级证券承受较高风险及较为波动，因而令成分基金蒙受亏损。 4. 新兴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成分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由亚洲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证券，成分基金或须承受投资于新兴市场附带的风险。投资于新兴市场倾向较已发展市场波动，并且由于较大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承受较高的风险。 5. 货币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然成分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资于以其他货币报价的资产，但成分基金是以美元计算。成分基金的表现因此将受持有资产的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影响。 6. 衍生工具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投资于此等工具一般涉及较高的风险，而导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损失。这些风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贷及对手方风险，即此等工具的发行者或对手方违约、无力清偿债务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如此等工具中无交投活跃的市场，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成分基金可能难以将此等工具变现，或须大幅减少其市场价值的情况下将其投资变现。 - 波动性风险：即此等工具的价格的波动较大，故成分基金的价格的波动也较大。 7. 货币对冲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币对冲类别单位可于成分基金中提供，并以成分基金基本货币以外货币作为指定货币。在该等情况下，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与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类别货币之间的不利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单位持有人的回报减少及/或资本损失。基金经理一般会透过将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外汇风险与有关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或有关成分基金资产计值的货币对冲，以减轻此等问题。然而，过度对冲或对冲不足的持仓可能出现，概不保证货币对冲类别单位于所有时间均已进行对冲或基金经理将能成功使用对冲。 8. 与人民币类别单位有关的风险

- 投资者可投资于A 类别人民币（对冲）单位。务须注意，由于人民币须受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所规限，因此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转换的货币。中国政府可能更改其外汇管制及汇款限制政策，投资者于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概不保证人民币将不会贬值。人民币一旦贬值，可能会对人民币类别单位中投资者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倘投资者为非人民币为本金（如香港）投资者，并将其他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从而投资于人民币类别单位，且其后将人民币变现款项及／或派息（如有）转换成其他货币，则可能会产生货币转换费，以及一旦人民币兑该等其他货币贬值，则该等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
- 当计算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价值时，将参照CNH 汇率（即香港的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非CNY 汇率（即在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按此计算的人民币类别单位价值因而将受到CNH 汇率波动影响。尽管CNH 及CNY 代表同一货币，它们在不同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因此，CNH 与CNY 的汇率未必相同，走势亦可能不同。
- 就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而言，基金经理可尝试将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对冲回人民币。对冲交易的费用将反映于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资产净值中，因此，有关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视乎现时市况而定，有关成本可能属重大。倘用作对冲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非对冲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可能因此而蒙受进一步损失。
- 此外，概不保证对冲策略将有效，阁下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币汇率风险，该风险可应用于非对冲人民币类别。
- 尽管对冲策略可于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相对人民币的价值下跌时保障投资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升值时，投资者并不会受惠于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任何潜在升值。
- 中国政府实施规定限制人民币汇出中国，可能会限制人民币渗入中国境外市场的力度，导致成分基金无法在中国境外持有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变现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币股息。特别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成分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取得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人民币类别单位的变现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变现款项及／或股息，在极端市况下，当没有足够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时，投资者于变现其投资后可能不会收到人民币款项或不会收到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基金经理可能会以美元支付变现款项及／或股息。此外，倘没有足够的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以支付变现款项及股息时，亦存在延迟支付投资者的人民币变现款项及／或股息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变现款项将于有关交易日后一个历月内或（稍后）收妥正式变现申请表格之后的一个历月内支付。

¹该产品可能涉及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证券（一般指评级为BBB 级别以下的证券）投资，请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²客户可依据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东亚联丰亚太区多元收益基金¹
ISIN	F016U/F016R 美元(累积) - HK0000122330 F016UD 美元(分派) - HK0000107257 F016CD 人民币对冲(分派) - HK0000194255
类型	混合型
风险等级	3
投资目标	投资于主要由债务证券、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证券组成且积极管理的投资组合，包括在亚太区内发行或买卖，或其主要业务位于亚太区，或其目前或预期中大部分收入源自亚太区的股票及信托基金权益，以寻求收入及长期资本增长。上述债务证券及其他上市证券于下文分别统称为「债务证券」及「其他上市证券」。
资产策略	<p>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一般可带来分派收入的债务证券，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证券，其中可将其资产最多90%投资于债务证券，以及其资产最多40%投资于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证券。亚太区包括新兴市场国家以及已发展国家。</p> <p>成分基金可投资的债务证券将主要为受规管市场或交易所上市、买卖或交易的可转换、可交换及不可交换及不可转换债务证券、定息及浮息债券、零息及贴现债券、可转让票据、商业票据、可变利率或定息存款证，以及银行存款、议定定期存款、短期国库券及票据。债务证券可由政府、半政府组织、金融机构、跨国组织及其他公司发行。成分基金可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务证券（由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给予Baa3或以上评级，或标准普尔公司或其他认可评级机构给予BBB - 或以上评级），以及符合基金经理所厘定标准的低于投资级别债券证券及未获评级债务证券。成分基金亦可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以达致其投资目标，并可持有现金或现金等值。</p> <p>基金的人民币计价投资将有限。</p> <p>本基金可购入金融期货合约以及远期货币合约，以用于对冲目的从而减低风险及提高资产价值。基金经理也可购入投资用途与本基金投资目标一致的金融期货合约。除为对冲目的以外而订立的期货合约之合约价净总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20%。</p> <p>本基金将不会投资于任何结构存款或产品。基金经理目前不拟订立任何证券借贷或股份购回交易。</p>
投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求投资收益抵抗通货膨胀带来的忧虑。 · 通过投资于亚太区的高息债、房地产信托以及高息股，寻求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 · 捕捉亚洲稳健基本因素带来的潜在的吸引。
资产管理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基准	不适用
投资货币	美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费	每年 1.4%（相关费用将在基金净值中扣除）
首期交易日	美元（累积）：2012 年 9 月 28 日 美元(分派)：2014 年 11 月 3 日 人民币对冲(分派)：2014 年 11 月 3 日
结构	上述投资产品是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伞子基金)下的基金

派息	分派类别定期派息/累积类别收益不派发但会累积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²	F016U 美元（累积） - C1050212001645 F016R 美元（累积） - C1050212001644 F016UD 美元（分派） - C1050214000244 F016CD 人民币对冲（分派） - C1050214000243
风险提示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说明书以了解风险因素等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是一项具投资性质的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资组合之价值可能会下跌，因此，阁下于成分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 利率、信贷及降低评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直接投资的债务证券容易受利率变动影响及可能经历重大的价格波动。任何利率波动可能直接影响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及其资本价值。 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资任何证券的发行机构违约、无力清偿债务或有其他财务困难，该成分基金的价值将受负面影响。 成分基金所投资的投资级别证券或须承受被降低评级至低于投资级别证券的风险。倘若某证券或与某证券有关的发行机构的信贷评级被降级，成分基金在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证券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一般而言，由于该等债务证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动性下滑及有较高的违约可能性，因此该等债务证券须比较高评级证券承受较高风险及较为波动，因而令成分基金蒙受亏损。 股票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股票、上市REIT 及信托基金权益，因而承受一般与股票投资有关的风险。影响该等证券价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气氛、政局、经济以及社会环境，以及投资市场的流动性及波动性的转变。 新兴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可以或已经投资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于新兴市场倾向较已发展市场波动，并且由于（其中包括）较大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承受较高的风险。 衍生工具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合约。并无于证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须承受（其中包括）流动性风险（即成分基金未必可及时及/或按合理价格将衍生工具持仓平仓的风险）及对手方风险（即对手方可能无力清偿债务，因而无法履行其于交易下责任的风险）。此外，投资于此等工具一般涉及较高的波动性，以及或会导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损失。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期货、远期货币期货及其他衍生工具以用于对冲用途。该等对冲活动未必可达致拟定用途。倘市况逆转，成分基金采用衍生工具以达致对冲用途可能失效，致令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损失。 从资本作出分派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类别从收入及/或资本中作出分派。投资者应留意，从资本拨付分派款项代表归还或提取单位持有人原先投资额的部分或该原先投资额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该等分派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货币对冲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对冲类别单位可于成分基金中提供，并以成分基金基本货币以外货币作为指定货币。在该等情况下，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与货币对冲类别

单位的类别货币之间的不利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单位持有人的回报减少及/或资本损失。基金经理一般会透过将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外汇风险与有关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或有关成分基金资产计值的货币对冲，以减轻此等问题。然而，过度对冲或对冲不足的持仓可能出现，概不保证货币对冲类别单位于所有时间均已进行对冲或基金经理将能成功使用对冲。

9. 与人民币类别单位有关的风险

- 投资者可投资于A 类别人民币（对冲）单位。务须注意，由于人民币须受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所规限，因此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转换的货币。中国政府可能更改其外汇管制及汇款限制政策，投资者于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概不保证人民币将不会贬值。人民币一旦贬值，可能会对人民币类别单位中投资者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倘投资者为非人民币为本金（如香港）投资者，并将其他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从而投资于人民币类别单位，且其后将人民币变现款项及/或派息（如有）转换成其他货币，则可能会产生货币转换费，以及一旦人民币兑该等其他货币贬值，则该等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
- 当计算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价值时，将参照CNH 汇率（即香港的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非CNY 汇率（即在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按此计算的人民币类别单位价值因而将受到CNH 汇率波动影响。尽管CNH 及CNY 代表同一货币，它们在不同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因此，CNH 与CNY 的汇率未必相同，走势亦可能不同。
- 就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而言，基金经理可尝试将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对冲回人民币。对冲交易的费用将反映于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资产净值中，因此，有关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视乎现时市况而定，有关成本可能属重大。倘用作对冲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非对冲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可能因此而蒙受进一步损失。
- 此外，概不保证对冲策略将有效，阁下仍可能需承受人民币汇率风险，该风险可应用于非对冲人民币类别。
- 尽管对冲策略可于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相对人民币的价值下跌时保障投资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升值时，投资者并不会受惠于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任何潜在升值。
- 中国政府实施规定限制人民币汇出中国，可能会限制人民币渗入中国境外市场的力度，导致成分基金无法在中国境外持有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变现要求及/或支付人民币股息。特别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成分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取得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人民币类别单位的变现要求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¹该产品可能涉及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证券（一般指评级为 BBB 级别以下的证券）投资，请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²客户可依据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东亚联丰中国凤凰基金
ISIN	F021H/F021R 港元（累积） - HK0000141819
类型	股票型
风险等级	4
投资目标	投资于预期将从中国内地的经济增长中获益或进行投资的公司的上市证券，以寻求长期资本增值。
资产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透过（最少7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a)在香港或中国买卖的，或(b)在中国成立的机构或其主营业务或资产位于中国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国的机构所发行的股本证券，以寻求长期的资本增值。本基金将其非现金资产最少70%投资于在香港及中国的交易所中上市、买卖或交易的证券。成分基金将可能投资的证券主要为股本证券及股本挂钩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认股权证、股本存款、股本挂钩票据及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务证券及管理基金。东亚联丰中国凤凰基金将集中透过股票挑选、选时交易、风险管理及行业配置进行积极管理。</p> <p>基金经理可为本基金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以用于对冲目的，从而减低风险及提高资产价值，及用于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的投资目的。除为对冲目的以外而订立的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之合约价的净总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20%。</p> <p>基金可将其总资产最多100%投资于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的中国A股及/或中国B股，而中国A股及中国B股的总投资可达其总资产的100%。</p>
投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经济复苏 · 资产配置预期包括两大投资主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100% 香港及中国上市股票 ✓ 0-30% 受惠中国经济增长的跨国企业股票
资产管理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基准	不适用
投资货币	港元
基金管理费	每年 1.75%（相关费用将在基金净值中扣除）
首期交易日	2014年2月21日
结构	上述投资产品是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伞子基金)下的基金
派息	收益不派发但会累积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¹	F021H 港元（累积） - C1050214000245 F021R 港元（累积） - C1050214000246
风险提示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说明书以了解风险因素等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及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是一项具投资性质的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资组合之价值可能会下跌，因此，阁下于成分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 2. 股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股票，因此须承受股票投资普遍附带的风险。影响股票价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气氛、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改变及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及波动性。 <p>3. 集中风险及投资于中国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的投资集中在中国。这可能导致于波动性大于由基础较广阔的环球投资组成的投资组合。 • 投资于中国涉及的亏损风险会因较大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等其他因素而高于投资于已发展的市场。 • 成分基金于中国公司的股本权益投资可包括中国B股。由于与较发达的市场相比，该等证券的数目及其总市值相对较少，投资于该等证券可能需承受较高的价格波动性的较低的流动性。 • 中国对货币转换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的管制可能对中国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 中国的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或限制任何证券于有关交易所的买卖，暂停买卖将导致无法平仓，从而令成分基金蒙受损失。 <p>4. 沪港通及深港通附带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沪港通及深港通属开创性质的机制，有关条例未经考验及可予以更改。此机制受不同风险影响，包括额度限制(可能限制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及时投资于中国A股的能力)、暂停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交易、及对沽出股票而设置的若干限制。由于交易日的差异，在中国股市开市而香港股市休市的日子，成分基金可能承受中国A股的价格波动风险。 •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股票可能承受结算及交收风险。此外，成分基金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的交易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及中国的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所保障。 <p>5 中国税务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在中国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股份（包括中国A股、B股及H股）、人民币计价企业及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及认股权证的成分基金可能须缴纳中国征收的预扣税及其他税项。 <p>6. 股本挂钩票据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与证券或指数表现挂钩的投资工具，如股本挂钩票据或其他类似工具（「股本挂钩工具」）。股本挂钩工具可能并无上市，并须受限于其发行人实施的条款及条件及其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等工具可能因无交投活跃的市场而流通性不足。此外，与直接投资于相关证券的基金相比，透过股本挂钩工具进行投资或会摊薄成分基金的表现。 <p>7. 货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然成分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资于以其他货币报价的资产，但成分基金是以美元计算。成分基金的表现因此将受持有资产的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影响。当单位类别的类别货币与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不同时，该单位类别的单位持有人须承受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风险。 <p>8. 衍生工具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投资于此等工具一般涉及较高的风险，而导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损失。该些风险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信贷及对手方风险，即此等工具的发行者或对手方违约、无力清偿债务的风险。 ii. 流动性风险 - 如此等工具中无交投活跃的市场，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成分基金可能难以将此等工具变现，或须大幅减少其市场价值的情况下将其投资变现。 iii. 波动性风险，即此等工具的价格的波动较大，故成分基金的价格的波动也较大。
--	---

¹ 客户可依据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¹
ISIN	F022U/F022R 美元（累积） - HK0000224250 F022UD/F022RD 美元（分派） - HK0000224201 F022CD 人民币对冲（分派） - HK0000224235
类型	混合型
风险等级	3
投资目标	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之投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 (a) 在亚太区内买卖的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或 (b) 在亚太区成立的公司或其业务位于亚太区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源自亚太区的公司所发行的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以寻求长期资本增长及收入。上述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在下文分别称为「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统称为「亚太证券」。
资产策略	<p>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会将其非现金资产最少70%投资于亚太证券，而其非现金资产最多30%可投资于非亚太证券。亚太区包括新兴市场国家及已发展国家。成分基金可投资之亚太区国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国、韩国、台湾、澳洲、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及巴基斯坦。</p> <p>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采纳灵活方针，经评估宏观经济状况及就股票和债券市场进行研究后，积极在亚太区的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进行资产配置。</p> <p>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可投资的股本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如普通股及优先股）、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及信托基金权益。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对ETF及REIT的总投资预期不超过其总资产的30%。</p> <p>本基金亦可直接（如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或间接投资不超过30%非现金资产于中国A股及/或中国B股。</p> <p>债务证券将主要为受规管市场或交易所上市、买卖或交易的可转换、可交换及不可交换及不可转换债务证券、定息及浮息债券、零息及贴现债券、可转让票据、商业票据、可变利率或定息存款证、短期国库券及票据，以及信托基金权益。债务证券可由政府、半政府组织、金融机构、跨国组织及其他公司发行。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可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务证券（由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给予Baa3或以上评级，或标准普尔公司给予BBB-或以上评级或其他认可评级机构给予之同等评级），以及符合基金经理所厘定标准的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债务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对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债务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的总投资不预期超过其总资产的20%。</p> <p>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将不会投资超过10%资产于任何信贷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关）所发行或担保的证券。</p> <p>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所持的现金或现金等值最多可达资产的30%。</p> <p>基金经理可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以用于对冲目的从而减低风险及提高资产价值。基金经理亦可购入投资用途与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投资目标一致的金融期货合约。除为对冲目的以外而订立的期货合约之合约价净总值，不得超过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总资产净值的20%。</p> <p>东亚联丰亚太区灵活配置基金将不会投资于任何资产抵押证券、按揭抵押证券、结构性存款或产品。基金经理目前无意代表成分基金订立任何证券借贷、回购或逆回购交易，或其他类似场外交易。待获得证监会事先批准后，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单位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事先书面通知，表明基金经理将代表成分基金进行有关交易。</p>
投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较低波动性追求高于市场回报的亚太区股债收益基金 · 严选盈利稳定及具股息增长前景的蓝筹股 · 灵活配置达致攻守兼备

资产管理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基准	不适用
投资货币	美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费	每年 1.5%（相关费用将在基金净值中扣除）
首期交易日	美元（累积）：2015 年 2 月 9 日 美元（分派）：2015 年 2 月 9 日 人民币对冲（分派）：2015 年 2 月 9 日
结构	上述投资产品是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伞子基金）下的基金
派息	分派类别定期派息/累积类别收益不派发但会累积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²	F022U 美元（累积） - C1050215000351 F022R 美元（累积） - C1050215000349 F022UD 美元（分派） - C1050215000352 F022RD 美元（分派） - C1050215000350 F022CD 人民币对冲（分派） - C1050215000348
风险提示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说明书以了解风险因素等详情。</p> <p>1.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是一项具投资性质的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资组合之价值可能会下跌，因此，阁下于成分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 <p>2.股票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股票、REIT、ETF 及信托基金权益，因而承受一般与股票投资有关的风险。影响该等证券价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气氛、政局、经济以及社会环境，以及投资市场的流动性及波动性的转变。当股票市场极为反复时，成分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而投资者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p>3.利率、信贷及降低评级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直接投资的债务证券容易受利率变动影响及可能经历重大的价格波动。任何利率波动可能直接影响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及其资本价值。利率的提高通常会降低债务证券的价值。 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资任何证券的发行机构违约、无力清偿债务或有其他财务困难，该成分基金的价值将受负面影响。 成分基金所投资的投资级别证券或须承受被降低评级至低于投资级别证券的风险。倘若某证券或与某证券有关的发行机构的信贷评级被降级，成分基金在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p>4.有关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一般而言，由于该等债务证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动性下滑及有较高的违约可能性，因此该等债务证券较高评级证券承受较高风险及较为波动，因而令成分基金蒙受亏损。 <p>5.流动性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的市场而言，其流通性及交投活跃程度一般较评级较高的证券的市场为低，以及成分基金因应经济或金融市场转变而将其持股变现的能力或会进一步受到诸如公众和投资者负面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p>6.新兴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以或已经投资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于新兴市场倾向较已发展市场波动，并且由于（其中包括）较大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承受较高的风险。 • 成分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对外汇及调回资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辖区的证券。外汇管制法规及有关法规的任何变动均可能会导致难以调回资金。 <p>7.分散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能比有广泛基础的基金（例如：一般环球股票基金）更为波动，因为它较易受亚太区的不利条件影响而导致的价值波动。 <p>8.货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然成分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资于以其他货币报价的资产（例如：亚洲货币），成分基金是以美元计算。成分基金的表现因此将受持有资产的货币及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影响。 <p>9.衍生工具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合约。并无于证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须承受（其中包括）流动性风险（即成分基金未必可及时及 / 或按合理价格将衍生工具持仓平仓的风险）及对手方风险（即对手方可能无力清偿债务，因而无法履行其于交易下责任的风险）。此外，投资于此等工具一般涉及较高的波动性，以及或会导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损失。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于对冲用途但未必可达致拟定用途。倘市况逆转，成分基金采用衍生工具以达致对冲用途可能失效并蒙受重大损失。 <p>10.从资本作出分派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类别从收入及 / 或资本中作出分派。投资者应留意，从资本拨付分派款项代表归还或提取单位持有人原先投资额的部分或该原先投资额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该等分派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p>11.货币对冲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与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类别货币之间的不利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单位持有人的回报减少及 / 或资本损失。过度对冲或对冲不足的持仓可能出现，概不保证货币对冲类别单位于所有时间均已进行对冲或基金经理将能成功使用对冲。 • 对冲交易的费用将反映于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资产净值中，因此，有关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投资者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视乎现时市况而定，有关成本可能属重大。 <p>12.与人民币类别单位有关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可投资于A类别人民币（对冲）单位。务须注意，由于人民币须受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所规限，因此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转换的货币。中国政府可能更改其外汇管制及汇款限制政策，投资者于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概不保证人民币将不会贬值。当对冲交易变得无效，人民币一旦贬值，可能会对人民币类别单位中投资者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倘投资者为非人民币为本（如香港）投资者，并将其他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从而投资于人民币类别单位，且其后将人民币变现款项及 / 或派息（如有）转换成其他货币，则可能会产生货币转换费，以及一旦人民币兑该等其他货币贬值，则该等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 • 当计算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价值时，将参照CNH汇率（即香港的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非CNY汇率（即在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按此计算的人民币类别单位价值因而将受到CNH汇率波动影响。尽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货币，它们在不同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因此，CNH与CNY的汇率未必相同，走势亦可能不同。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而言，基金经理可尝试将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 / 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对冲回人民币。倘用作对冲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非对冲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可能因此而蒙受进一步损失。• 尽管对冲策略可于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 / 或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相对人民币的价值下跌时保障投资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 / 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升值时，投资者并不会受惠于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任何潜在升值。• 中国政府实施规定限制人民币汇出中国，可能会限制人民币渗入中国境外市场的力度，导致成分基金无法在中国境外持有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变现要求及 / 或支付人民币股息。特别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成分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取得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人民币类别单位的变现要求及 / 或派付股息（如有）。•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变现款项及 / 或股息，在极端市况下，当没有足够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时，投资者于变现其投资后可能不会收到人民币款项或不会收到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基金经理可能会以美元支付变现款项及 / 或股息。此外，倘没有足够的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以支付变现款项及股息时，亦存在延迟支付投资者的人民币变现款项及 / 或股息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变现款项将于有关交易日后一个历月内或（倘其后）收妥正式变现申请表格之后的一个历月内支付。 |
|--|---|

¹该产品可能涉及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证券（一般指评级为 BBB 级别以下的证券）投资，请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²客户可依据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东亚联丰环球灵活配置基金 ¹
ISIN	F038UD/F038RD 美元(分派) - HK0000273588
类型	混合型
风险等级	3
投资目标	东亚联丰环球灵活配置基金之投资目标为透过投资于环球市场的股本证券及 / 或债务证券的多元分散投资组合，以寻求中至长期资本增长及收入。上述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在下文分别称为「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
资产策略	<p>东亚联丰环球灵活配置基金将不会投资超过10%资产于任何信贷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关）所发行或担保的证券。为免产生疑问，有关证券将不包括「半政府」证券或拥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而同时为政府拥有或相关的独立机构为发行人所发行或担保的证券。</p> <p>东亚联丰环球灵活配置基金所持的现金或现金等值最多可达资产的30%。</p> <p>东亚联丰环球灵活配置基金的人民币计价投资将有限。</p> <p>基金经理可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以用于对冲目的从而减低风险及提高资产价值。基金经理亦可购入投资用途与成分基金投资目标一致的金融期货合约。除为对冲目的以外而订立的期货合约之合约价净总值，不得超过东亚联丰环球灵活配置基金总资产净值的20%。</p> <p>东亚联丰环球灵活配置基金将不会投资于任何资产抵押证券、按揭抵押证券、结构性存款或产品。基金经理目前无意代表成分基金订立任何证券借贷、回购或逆回购交易，或其他类似的场外交易。待获得证监会事先批准后，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单位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事先书面通知，表明基金经理将代表成分基金进行有关交易。</p>
投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灵活配置，捕捉环球股债增长机遇 • 严选稳定性高兼具升值潜力的环球大型股票 • 债券投资提升组合收益率及降低下行风险
资产管理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基准	不适用
投资货币	美元
基金管理费	每年 1.5%（相关费用将在基金净值中扣除）
首期交易日	A 美元(分派)：2016 年 1 月 27 日
结构	上述投资产品是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伞子基金)下的基金
派息	分派类别定期派息/累积类别收益不派发但会累积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²	F038UD 美元(分派) - C1050216000282 F038RD 美元(分派) - C1050216000281
风险提示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说明书以了解风险因素等详情。</p> <p>1. 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是一项具投资性质的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资组合之价值可能会下跌，因此，阁下于成分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 2. 股票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股票、REIT、ETF 及管理基金，因而承受一般与股票投资有关的风险。影响该等证券价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气氛、政局、经济以及社会环境，以及投资市场的流动性及波动性的转变。当股票市场极为反复时，成分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而投资者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3. 资产配置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的表现取决于成分基金采用的资产配置策略成功与否。概不保证成分基金采用的策略将成功。倘市况逆转，成分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可能无效，或会导致其蒙受亏损。 4. 利率、信贷及降低评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直接投资的债务证券容易受利率变动影响及可能经历重大的价格波动。任何利率波动可能直接影响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及其资本价值。利率的提高通常会降低债务证券的价值。 • 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资任何证券的发行机构违约、无力清偿债务或有其他财务困难，该成分基金的价值将受负面影响。 • 成分基金所投资的投资级别证券或须承受被降低评级至低于投资级别证券的风险。倘若某证券或与某证券有关的发行机构的信贷评级被降级，成分基金在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5. 有关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一般而言，由于该等债务证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动性下滑及有较高的违约可能性，因此该等债务证券较高评级证券承受较高风险及较为波动，因而令成分基金蒙受亏损。 6. 流动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高收益债券）的市场而言，其流通性及交投活跃程度一般较评级较高的证券的市场为低，以及成分基金因应经济或金融市场转变而将其持股变现的能力或会进一步受到诸如公众和投资者负面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7. 新兴市场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以或已经投资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于新兴市场倾向较已发展市场波动，并且由于（其中包括）较大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承受较高的风险。 • 成分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对外汇及调回资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辖区的证券。外汇管制法规及有关法规的任何变动均可能会导致难以调回资金。 8. 货币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然成分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资于以其他货币报价的资产，成分基金是以美元计算。成分基金的表现因此将受持有资产的货币及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影响。 9. 衍生工具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合约。并无于证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须承受（其中包括）流动性风险（即成分基金未必可及时及 / 或按合理价格将衍生工具持仓平仓的风险）及对手方风险（即对手方可能无力清偿债务，因而无法履行其于交易下责任的风险）。此外，投资于此等工具一般涉及较高的波动性，以及或会导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损失。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于对冲用途但未必可达致拟定用途。倘市况逆转，成分基金采用衍生工具以达致对冲用途可能失效并蒙受重大损失。 10. 从资本作出分派的影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类别从收入及 / 或资本中作出分派。投资者应留意，从资本拨付分派款项代表归还或提取单位持有人原先投资额的部分或该原先投资额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该等分派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p>11. 货币对冲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与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类别货币之间的不利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单位持有人的回报减少及 / 或资本损失。过度对冲或对冲不足的持仓可能出现，概不保证货币对冲类别单位于所有时间均已进行对冲或基金经理将能成功使用对冲。 • 对冲交易的费用将反映于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资产净值中，因此，有关货币对冲类别单位的投资者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视乎现时市况而定，有关成本可能属重大。 <p>12. 与人民币类别单位有关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可投资于A类别人民币（对冲）单位。务须注意，由于人民币须受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所规管，因此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中国政府可能修改其外汇管制及汇款限制的政策，投资者于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概不保证人民币将不会贬值。当对冲交易变得无效，人民币一旦贬值，可能会对人民币类别单位中投资者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倘投资者为非人民币为本（如香港）投资者，并将其他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从而投资于人民币类别单位，且其后将人民币变现款项及 / 或派息（如有）转换成其他货币，则可能会产生货币转换费，以及一旦人民币兑该等其他货币贬值，则该等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 • 当计算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价值时，将参照CNH汇率（即香港的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非CNY汇率（即在岸人民币市场的汇率），而按此计算的人民币类别单位价值因而将受到CNH汇率波动影响。尽管CNH及CNY代表同一货币，它们在不同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因此，CNH与CNY的汇率未必相同，走势亦可能不同。 • 就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而言，基金经理可尝试将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 / 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对冲回人民币。倘用作对冲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非对冲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可能因此而蒙受进一步损失。 • 尽管对冲策略可于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 / 或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相对人民币的价值下跌时保障投资者，倘成分基金的基本货币及 / 或成分基金非人民币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升值时，投资者并不会受惠于所对冲人民币类别单位的任何潜在升值。 • 中国政府实施规定限制人民币汇出中国，可能会限制人民币渗入中国境外市场的力度，导致成分基金无法在中国境外持有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变现要求及 / 或支付人民币股息。特别是，倘成分基金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成分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取得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人民币类别单位的变现要求及 / 或派付股息（如有）。 • 即使成分基金有意向人民币类别单位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变现款项及 / 或股息，在极端市况下，当没有足够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时，投资者于变现其投资后可能无法收到人民币款项或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基金经理可能会以美元支付变现款项及 / 或股息。此外，倘没有足够的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以支付变现款项及股息时，亦存在延迟支付投资者的人民币变现款项及 / 或股息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变现款项将于有关交易日后一个历月内或（倘其后）收妥正式变现申请表格之后的一个历月内支付。
--	---

¹该产品可能涉及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证券（一般指评级为BBB级别以下的证券）投资，请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²客户可依据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风险揭示书

产品名称: _____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有投资风险，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_____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达到相应等级并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1. 客户应全面、详细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并根据本人的判断及投资决定买入上述理财产品并承担其风险。客户知晓并同意本期理财产品受到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的约束。
2.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申请表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同时作为本风险提示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客户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期限、预期收益、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说明等，请参见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中的详细内容，请客户认真阅读，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4. 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对于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5. 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其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6. 客户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后，依据未来不时修订或变化的法律、法规，我行可能对客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收集、检索、审核、提供、披露客户的相关信息给有关政府部门、我行各部门或集团成员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向客户索取、更新客户信息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要求客户填写、报送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我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代扣代缴所有与客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有权依法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客户的账户）或采取我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7. 我行对所持有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我行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

客户确认栏

特别提示：如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本人已知晓：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评估结果，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请客户填写），属于 有 无 投资经验客户（请勾选）适合购买本期理财产品。
2.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得并认真阅读了本期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客户经理已向本人清楚解释了产品主要特性（包括所含风险）、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如有）、信息披露方式及相关产品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主要条款。
3. 本人确认：本期产品购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多人共同出资但仅以单人名义购买的行为，亦不涉及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行为。
4. 本人同意贵行对本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若发生本风险揭示书第6点所述情况，贵行有权关闭、冻结、转移本人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税处理。
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专用	
经办人:	审核人:
批核人: (*适用于风险等级为4级及以上理财产品或单笔大额销售)	